

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慶祝校慶，提倡運動風氣，提升團隊精神及培養運動員堅忍奮發精神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特舉辦本運動競賽。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室)。

三、承辦單位：116 級體育協進會。

四、比賽日期與檢錄地點：

【各項賽程表將公佈於體協官方 IG、體委群組】

(一) 田徑個人賽、趣味競賽與大隊接力訂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進行比賽。

(二) 運動會所有檢錄場地：星夢谷前。

五、比賽地點：操場與室外籃、排球場。

六、報名日期、方式：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23:59 截止

(二) 報名方式：請至體委群組下載報名表，以班為單位填寫完成後由體委夾帶檔案寄至 116ntcupe@gmail.com

(三) 主旨請務必標明【系別、班級】，例：體三甲 運動會報名表。

(四) 保證書請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三)下午 18:00 前交至中正樓體育系系辦前運動會專用信箱。

(五) 收到回覆即完成報名手續，亦可私訊體協會 IG 官方帳號、體委群組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聯絡人：體協會會長-盧詠琪

體協會資訊組-陳郁靜

體協 IG 帳號：116_ntcu_pe

七、競賽項目：(體育系為甲組選手，其他各系為乙組選手)

(一) 田徑競賽：

男生甲組：

1、田賽：跳高、跳遠。2、徑賽：100M、200M。

男生乙組：

1、田賽：跳高、跳遠。2、徑賽：100M、200M。

女生甲組：

1、田賽：跳高、跳遠。2、徑賽：100M、200M。

女生乙組：

1、田賽：跳高、跳遠。2、徑賽：100M、200M。

※田徑項目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二) 大隊接力：

1、男女混合甲組：

女生 6 人，男生 12 人，每人跑 125M(半圈)，全程共 2250M。

(1-6 棒次女生，7-18 棒次男生)

2、男女混合乙組：

女生 8 人，男生 8 人，每人跑 125M（半圈），全程共 2000M。

（1—8 棒次女生，9—16 棒次男生，男生人數不夠可由女生替補，但女生人數不夠不能由男生替補。）

3、女生乙組：

女生 10 人，每人跑 125M（半圈），全程共 1250M。

※以上皆為第 3 棒同學開始搶跑道。

（三）趣味競賽：（以班為單位）

1、每隊報名人數 16 人，上場 16 人。

（男、女不限，不分甲乙組）

2、場地：室外籃、排球場。

3、為避免競賽時受傷，請著運動服裝參賽。

4、競賽方法：

（1）參賽者將水杯綁至腳踝上，以 1 腳拖行的方式將水杯運至 9 公尺指定地點後倒入水桶。

（2）過程中手不得參與。

（3）返回起點和下一棒交接。

（4）時間未結束前，若 16 人已依序輪完，將繼續從 1 號開始依序進行。

（5）計時（5 分鐘）結束後，依總水量多寡排名次。

八、抽籤：由運動會的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各項目道次 114 年 11 月 25 日（二）中午 12:20。

九、競賽辦法：

（一）競賽項目皆以班為單位報名參加，田徑個人賽及大隊接力採計時決賽。

（二）團體項目（大隊接力、趣味競賽）每班自由參加，該項目報名組數不足四隊，則取消該項比賽。

（三）比賽前二十分鐘開始檢錄，檢錄 5 分鐘後，點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四）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姓名需與保證書及報名表相同，否則不予出賽），親自到檢錄處進行檢錄，不得由他人代替檢錄。

（五）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男女混合組，若男生人數不足可由女生替補，但仍按照男生參賽的規定實施。

十、獎懲：

（一）田徑個人賽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和獎狀；第四名頒發獎狀乙張，各項競賽視報名人數，由大會決定錄取名次。

（二）大隊接力賽男女混合甲組最多錄取二名；男女混合乙組及女生乙組最多錄取六名頒發獎牌。

（三）趣味競賽 40 隊（含）以上錄取 10 名、25 隊以上 8 名、25 隊（含）以下 6 名頒發獎牌。

（四）個人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符者，一經證實後，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名次，並報請學校議處。

（五）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當之行為或不服從裁判之判決與違背運動員之精神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該項目之資格及名次外，並報請學校議處。

(六) 破記錄獎：依本校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辦理。

十一、比賽爭議：

在規定上有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義之註明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並不得提出申訴。

十二、申訴程序：

由單位領隊簽名蓋章，以書面形式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申訴判決將由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規程於賽後三十分鐘內補齊正式手續，而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三、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經大會競賽組裁定使得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進行。

十四、本規程經校慶籌備會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十五、附則—注意事項：

(一) 徑賽項目：

1. 接力區以每棒次起跑線前、後 10m，共 20m 為接力區。
2. 交棒必須在接力區內完成，而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或四肢的位置。
3. 交接棒過程中掉棒須由傳棒者將棒子拾回，而非接棒者。
4. 選手交棒後，仍應繼續留在本道內，直到同棒次的全部接完後再自行離開。否則若發生阻礙之行為，其全隊被取消資格。
5. 用投擲交棒或其他方法協助者，則會被取消資格。

(二) 如對賽程安排有問題，請在比賽前三天向競賽組提出，以便工作人員處理。

(三) 如活動有變更，將公佈於體育室網頁、中正樓體協會公佈欄、各體委社群，請密切注意。

(四) 請盡量著運動服裝參賽，以避免受傷。

(五) 參賽選手必須繳交選手保證書，才能參與比賽，若沒繳交者，一律禁止出賽。

校慶運動會聯絡人：

(一) 116 級體協會會長：盧詠琪同學

文書組：陳冠佑、張宇珺同學

資訊組：陳郁靜同學

體協官方 IG：116_ntcu_pe

(二) 學務處體育室：賴文璇老師 TEL：04-22183314

運動會教職員工趣味競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慶祝 126 週年校慶暨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同仁情感交流，鍛鍊強健體魄，提昇體適能並增進同仁間團隊合作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室。
- 三、協辦單位：本校各單位。
- 四、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 五、比賽地點：室外籃、排球場。
- 六、報名日期：採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11 月 21 日下午 17 時截止，請將報名表 E-mail 到 spo@mail.ntcu.edu.tw 體育室李教練信箱。
- 七、比賽項目：蛇來蛇去。
- 八、參加資格與競賽內容：
 - 1.參加資格：凡本校和附小教職員工（含約雇人員）及退休教職員工皆可報名參加。
 - 2.競賽內容：
 - （1）每隊人數：20 人（男女棒次不拘）。
 - （2）場地：出發點與折返點相距 10 公尺，兩點處各放置 1 個角錐。
 - （3）用具：羽球拍 2 支、呼啦圈 2 個、排球 1 顆、號碼衣 9 組（1-20 號）、角錐 2 個。
 - （4）競賽方法：

兩人一組各站入自己呼拉圈內，一手持羽球拍，一手持呼拉圈，出發點上放置 1 顆排球，聞槍響後，第一組出發兩人合作用羽球拍運球前進至折返點處繞過角錐回到出發點，將呼拉圈、羽球拍和排球交至下一組，下一組兩人站入呼拉圈拿好羽球拍後即可用球拍運球出發，以此類推至第 10 組完成後計時結束。
 - （5）規則：
 - a.行進中用腳或手踢、碰球前進者加 10 秒。
 - b.交接時或行進中未持呼拉圈前進者加 10 秒。
-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佈實施之。